

西安市新城区转移支付、扶贫资金、举借债务、 三公经费及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新城区作为基层政府，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

二、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区为非涉贫区县，无相关涉贫资金安排。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2年，我区共争取到新增一般债券10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城区教育局高中课改项目4865.24万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及公办幼儿园建设相关事项1580万元，教育资源优化小学办学条件提升项目1216.9万元，中山门街道养老服务项目改造建设项目450.94万元，昌仁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改造项目450万元，西一路街道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项目450万元，长乐西路街道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项目300万元，解放门街道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项目300万元，自强路街道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项目253.15万元，韩森寨街道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项目68.1万元，区防汛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65.67万元。

2022年，我区共争取到新增专项债券6000万元，全部用于新城区杨家村综合改造中深层无干扰地热供暖一期项目。

截止2023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954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3345万元，专项债务76200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区共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 1217 万元下降 0.4%，其中，公务接待费费用 10 万元、公务车辆购置费用 1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05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安排。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不断推动绩效管理工作走深走实。在制度建设层面，对事前绩效评估、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文件进行了更新，进一步压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绩效工作有序开展。在工作开展层面，完成了 3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库和申报预算的依据；加强对绩效目标审核，不断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对 2023 年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以及纠偏；组织部门完成整体支出、项目支出以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自评工作，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其中转移支付自评资金总额约 7.7 亿元；持续拓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领域，完成 7 个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总额约 1.05 亿元；同时不断强化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财政透明度，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